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）的（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类项目辅助不动产登记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平区存量公共公益类项目辅助不动产登记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中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4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吉林省中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